

第二屆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一、達興材料為獎勵國內深造化學材料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研究生，並贊助學校科技教育之發展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二、本屆獎學金頒與對象，為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、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、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、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所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通過資格考之專職(full time)博士班研究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本屆獎學金名額共七名，每間系所各一名。受獎期間為2012年學年度，分上、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六萬元整，每人可領獎學金總金額為十二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付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- 1.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(表一)。
- 2.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及成績排名。
- 3.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。
- 4.指導教授或具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。
- 5.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有助於審核之著作。
- 6.自傳及研究計畫(10頁以內)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2012年9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月31日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經各校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料及評選，於11月21日前推薦一名候選人，並檢付施行辦法第五條之相關文件，及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推薦表(表二)予本公司；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八、本公司於12月份公佈得獎人名單，並發函各校系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事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
- 2.本獎學金於得獎人畢業後停止給付。
- 3.得獎人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- 4.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。